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、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》和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闫磊先生、张国静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赵雷励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雷励先生、张国静先生。

二、 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赵雷励先生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先生个人简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